FEB1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88780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交谊舞编舞者，请求将其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适用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的美国永久居民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另见 Sand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308 F. App'x 418, 419 (11th Cir. 2009)（裁定根据本法第203(b)(1)(A)条的杰出能力申请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标准少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认定其未满足另外六项要求时忽略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至少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但是，由于其未能证明足以使其跻身其领域顶尖小百分比的赞誉或认可，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已升至该领域极顶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最终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跻身其领域极顶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在其祖国俄罗斯，申请人获得了国家/市政管理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市场营销硕士学位。他还创立了两家企业。但记录显示，他的热情在于交谊舞。他7岁开始跳舞，此后担任过舞蹈教练、编舞者和评委。

现居美国，申请人表示其寻求在美国舞蹈学校担任编舞者。他还希望开发在线舞蹈课程，并最终开设自己的美国舞蹈学校网络。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要求。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通过提交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见 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提交以下证据满足了另外六项证据要求：

- 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加入其领域内要求由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易于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 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在主要专业出版物、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委评判他人领域内工作；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

见 8 C.F.R. § 204.5(h)(3)(i), (ii), (iii), (iv), (v), (vii)。

为满足某项证据标准，申请人的文件必须在客观上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范围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

1.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证据标准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在裁定该证据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该机构随后考虑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专业和行业出版物的相关因素包括其目标受众。同上。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相关因素包括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采访其关于儿童学习交谊舞益处的文章副本。俄罗斯报纸于2024年和2025年在网上发表了这些文章。SCOPS认定其未证明任一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提交的在线信息显示，一项独立调查将发表2025年采访的报纸评为2023年“ 新闻与媒体 ”类别中最受欢迎的俄罗斯互联网媒体。因此，优势证据表明该报纸是主要媒体。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指出“ 法院普遍同意[‘ 其他主要媒体 ’]一词可指具有显著覆盖面和认可度的出版物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尽管]与证据相关的某些法规语言偶尔使用复数形式，但在特定证据类别中提交单一证据完全可能足够。 ”）因此，2025年的在线文章满足该证据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2. 作为评委评判他人工作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的证据满足该标准。其提交了2018年由俄罗斯舞蹈联合会颁发的舞蹈评委执照副本，以及该联合会主席的信函，说明申请人在“ 儿童 ”和“ 青少年 ”类别各项交谊舞比赛中担任评委。该信函具体指明申请人为2019年一场比赛的评委，且其提交了该活动的“ 最终协议 ”副本，其中列明其为评审组成员。

SCOPS在以下认定中存在错误：

为满足8 CFR 205.5(h)(3)(iv)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所赋予的权重……取决于此类证据在多大程度上证明、反映或符合在外国人领域极顶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评判全国性专业人士竞赛的证明价值远高于评判新手竞赛。

如前所述，USCIS不得“ 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范围的新的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该标准仅要求申请人评判其本人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见8 C.F.R. § 205.5(h)(3)(iv)。因此，SCOPS要求申请人的证据证明或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错误。相反，USCIS在最终实质审查之前不考虑赞誉。见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47 (W.D. Wash. 2011)（“ USCIS不得通过超越某一证据标准去审视最终实质审查，从而认定证据不满足该证据标准 ”），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另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 申请必须证明该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

申请人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其评判了其本人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从而满足了该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见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任何其他证据要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就其最终决定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SCOPS未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接下来将进行该审查。

C. 最终实质审查

要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获得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领域内对其成就的认可的证据，证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他们“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他们]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同上。USCIS必须在整体上审查所有证据，并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监管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记录显示申请人从一名年轻的获奖交际舞舞者成长为一名有才华的编舞者、舞蹈教练和评委。然而，综合考虑全部证据，他未能证明其获得的赞誉和认可足以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申请人提交了其青少年时期获得21项舞蹈一等奖的证据。但记录表明，这些奖项除举办比赛的舞蹈组织外，几乎未给他带来赞誉或认可。见Donskoy v. USCI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对]于签证类别的目的而言，重要的是该奖项是否给[申请人]带来了个人赞誉。”）他提交了一封来自俄罗斯舞蹈联合会主席的信函，表明俄罗斯或其他欧洲电视台播出了部分比赛。但该信函缺乏关于电视报道的细节，也未说明是否包括申请人的奖项。记录也缺乏佐证证据。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奖项属于其所述努力领域：交际舞编舞。记录表明其获得的是交际舞奖项，而非编舞奖项。见，例如，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3-45 (C.D. Cal. 2022)（裁定授予申请人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并不反映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另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竞技体育与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申请人主张交际舞界不区分教练与运动员，且编舞“是多年精英表演所培养的同一创意和技术技能组合的延伸”。但他未以独立、佐证的证据证实其主张。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作为一个国际编舞者联盟成员以及作为舞蹈评委的俄罗斯舞蹈联合会成员的身份证据。但他未能证明这些成员身份要求杰出成就，或以其他方式为他赢得了赞誉或认可。见Donskoy, 2021 WL 5240224, at *6（维持USCIS的裁定，即申请人在某协会的成员身份并未“证明建立杰出能力所需水平的成就或持续赞誉”）。

如前所述，两家俄罗斯报纸分别在网上发表了关于申请人介绍儿童学习交际舞益处的新闻采访。这些2024年和2025年的出版物为他赢得了一些国家赞誉。但他未能证明两篇报纸文章能反映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裁定关于申请人成就的“ 少数 ”出版物“ 不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 ”）。

申请人还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其编舞作品也曾在俄罗斯的艺术展览和展示活动中展出。但他未能证明这些活动为他带来了大量赞誉或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编写了一本用于教授俄罗斯年轻舞蹈学生的教材，并为全国舞蹈学校网络开发了一套课程。记录还显示他在这些舞蹈学校中担任关键角色。但记录仍缺乏独立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代表申请人出具的信函来自其个人认识的人，如前雇主、前同事、前教练和舞蹈联合会官员。见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指出“ 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函，且没有一封信函指向证明原告成就的‘ 大量文件 ’的证据，以支持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主张 ”）；另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通常预期，其成就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应在其个人和职业熟人圈之外获得对其成就的认可。 ”）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 非常高的标准 ”。Proposed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立法机关表明，该移民签证类别旨在“ 面向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外国人 ”。同上。申请人已满足最低数量的证据标准，并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了一些赞誉和认可。但是，综合考虑全部证据，他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地位。见Amin, 24 F.4th at 386（“ 鉴于杰出能力类别的崇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行政机关在认定[申请人]并非‘ 杰出 ’而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为。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裁定即使在其运动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了所要求的证据标准数量。但他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足以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